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

项目名称：江门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预算部门：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指市财政局安排，市科技局归口管理的用于实施市级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的财政预算经费，包括用于组织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用于科技发展的经费。

（一）管理依据。2022年本部门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江府〔2019〕24号）、《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科〔2021〕1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江门市级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管理的意见》（江科〔2013〕96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印发江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程序的通知》（江科〔2012〕129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规定，组织当年市扶持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资金计划配置、资金下达和跟踪管理工作。

（二）使用范围。支持对象是江门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以及市、区及镇（街）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根据国家、省、市制定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江门市“科技引领”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和当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科技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兑现等。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科技金融

扶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技术交易补助和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等支出项目。

（三）资金安排情况。2022年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年初预算16052万元。经有关预算调整审批后，本部门预算总收入调整为12480.11万元，执行数9459.61万元，完成预算的75.8%。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根据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主要围绕当年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重点和市系列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组织项目资金安排。在编制预算时明确各项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做实做细经费支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硬化责任约束，有效保障部门年度业务的开展和经费提质增效。

（二）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要求，主要领导亲自抓预算收支管理，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认真履行相关审核流程，严格执行《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时间，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目目标。同时，我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分类指导，及时了解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协调并妥善解决项目推进中各项问题和困难。项目完成后需进行结题验收，我局按照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扶持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扶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专项。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碳达峰碳中和广东省实验室组建方案的函》，迅速成立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工作组。2022年实验室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新能源电池实验室已建成投入使用，同时集聚各科研机构于实验室园区。2022年“长江学者”齐晔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徐明教授、碳捕集技术专家李佳副教授、柔性电力系统领域专家朱发国研究员、太阳能光伏领域专家颜河、颜畅教授等领衔，组建起一支100余名博士、博士后为骨干的核心科研人才队伍，目前实验室已有50多名科研人员。2022年实验室启动研发项目共9个，其中依托《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燃煤发电厂二氧化碳大规模农业利用技术与应用示范》研发的二氧化碳农业利用技术已开展中试，实现转化项目比例占比22%，超出10%的目标值。2022年，实验室有效整合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国家能源集团、中创新航、五邑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及知名企业科创资源，共同推进双碳科技发展，满足预期要求。

(二) 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支持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研发和技术服务平台、科技信息与战略咨询服务平台、网上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和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等，全面服务江门市企业和社会。2022年度培养技术

经理（经济）人团队人数 15 人，孵化育成高科技企业数量 15 家以上，服务对接江门企业数量 30 家以上，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数量 10 项，为江门市企业派驻科技特派员数量 30 名，累计培养输送落户江门或到江门企业工作的硕士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 10 名以上，与江门市企业合作共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派员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数量 10 家以上。研究院正常运营率 100%，有效提高科技人员创新专业水平，有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三）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2021 年，我市高企有效存量净增 349 家（超 100 家），全市高企存量达 2194 家（超 2000 家）。经审核共推荐 1141 家企业至省科技厅参加评审，其中有 941 家通过，通过率超 82.4%，全市高企存量达 2194 家，赶超珠海排名全省第 6。我市高企数量迅猛发展的同时，高新技术产业也实现持续壮大。2019 至 2021 年，我市规上高企由 908 家增至 1273 家，年均增长 18.41%；营收 5 亿元以上高企由 84 家增至 123 家，年均增长 21.01%；高企营业收入由 2293.94 亿元增至 3284.16 亿元，年均增长 19.65%；高企研发费用由 91.82 亿元增至 146.31 亿元，年均增长 26.23%；高企职工人数由 23.75 万人增至 31.08 万人，年均增长 14.40%。

（四）科技金融扶持专项。2022 年，全市共有 17 家企业获得科技金融扶持资金贷款贴息，涉及贷款 35 笔，贷款总额

1.0698 亿元，产生利息 243.49 万元，安排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121.75 万元，其中市本级承担 39.40 万元，促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为深入实施科技引领工程，强化我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供给能力。组织申报并通过专家评审出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一类项目）8 项；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二类项目）20 项。以提升江门市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为宗旨，集聚高端科技创新资源，突出目标导向，加强开放合作，推进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发挥科技创新对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支撑作用。项目补助资金有效带动科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推进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

（六）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专项。扶持培育 31 家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其中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7 家、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4 家。切实扶持一批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提升我市产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拓展我市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建立健全以企业研发平台为中心的区域创新体系，鼓励和加快我市企业科研机构的建设，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提质升级，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七）技术交易补助专项。2022 年共有 17 家企业的 28 个

项目符合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条件，市本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40.71万元，激励企业购买技术金额达1347.14万元，为企业节约科研成本116.57万元，有效激发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的积极性，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圆满完成全年绩效目标。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补助企业满意度为100%，有效地增强了企业对技术交易补助政策的认可度，有利于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委“1+6+3”工作部署，全力推进“科技引领”工程，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努力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以科技创新引领江门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重大平台建设，锻造区域战略科技力量。一是强力推进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完成实验室组织机构搭建，成立理事会，制订科研项目管理、人才引进等管理制度20多项，完成1万多平方科研办公场所建设，吸引深圳航天工研院、国能集团、中创新航、五邑大学等科研机构、企业加盟入驻，并实现高效运转。组建了100多人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在国际上发表SCI论文11篇，各类科研项目立项9项，获得上级科研经费1194万元，其中二氧化碳农业大规模利用等项目已与我市企

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二是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先后引进 24 家科技型企业、机构，储备可转化科技成果 260 多项，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和 1578 万元国家专项资金。研发并产业化网格员单兵装备“信息服务仪”和“疫情防控电子哨兵”等产品，“市域社会智慧治理管理平台”除在江门市应用外已推广到武汉市应用。三是高质量推进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建设，在全市 6 个县（市、区）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孵化器 3 个，孵化面积达 2.25 万平方米，入孵企业超 60 家，帮助解决我市企业 100 多个技术难题。

（二）聚焦科技型企业培育，提高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是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全市高企存量突破 2600 家，同比增长超 20%。256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同比增长超 21%。实施高企“创新标兵”行动，遴选出 50 家“创新标兵”和 20 家“创新尖兵”。我市高企参与获得广东省科技奖特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二是加快产业关键技术攻关运用“揭榜挂帅”机制组织重大科技专项，凝练出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 16 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发榜，最终有 12 个项目完成揭榜，组成创新联合体，有望解决一批制约我市产业链发展的核心技术难题。

（三）聚焦粤港澳在湾区科技合作，主动融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

一是推动与香港科技大学等港澳地区高校建立联合创新平台，在双碳、纺织材料等领域建设粤港联合实验室。

二是我市与中科院大学、深圳航天工研院等一批高水平高校及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开展安全应急、双碳等方面科研和成果转化。三是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推动共建江港科技转移中心和企业发展中心，联合举办 2022 年江港预制菜产业技术线上线下交流会，促进香港地区科技成果在江门转化落地。

（四）聚焦区域创新环境优化，营造全社会良好创新氛围。

一是强化规划政策引导，出台《江门市“科技引领”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构建“一核两带多节点”创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做好科技创新顶层设计。二是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指引，为科研人员松绑。三是大力弘扬创新文化，开展首届“侨都科普大使”和“侨都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弘扬科学家精神。首次推出 7 条科技产业科普线路，开创“科技+产业+文旅”特色科普研学新模式。

综上，2022 年度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的项目管理是到位的，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严格遵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过程严谨、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五、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我局对该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